附件2

 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承诺书

**准考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姓 名：**

**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**

**现居住地址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我已经认真阅读了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/面试）报名公告，知晓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，明确报考学段应当具备的学历要求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具有报考学段应当具备的学历，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，提交的所有信息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造成面试、认定等后续环节不能完成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**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有序组织实施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；

2.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

3. 本人考前7天内没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；本人没有与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。

4.本人此前7天没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或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其他症状；

5.本人严格遵守考点防疫工作规定，在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如果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自愿接受防疫处置和核酸检测；

6.考生须提供本人考试前48 小时内重庆本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或纸质均可，以采样时间计算）；

7.考前7天内是否有市外非中高风险区旅居史：是□ / 否□；

考前10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：是□ / 否□ ；

考前7 天内是否出现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健康异常情况：是□ / 否□

有第7点中任意一项者须提供考前72小时内2次重庆本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或纸质均可，以采样时间计算），2次核酸检测间隔须24小时以上。

**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**本承诺书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，每科考试入场时均须上交。**

**承诺人： 日 期：**